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736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736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5000.00元（不含税）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2.7元/吨（不含税）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一年（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调整服务期：①不含税金额超过405000元时，合同自动终止；②招标人有权无偿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 2026年11月18日

地点：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100 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98号城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18605500124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旭、杨韦

电　　话：18605500124、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6736001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一年（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调整服务期：①不含税金额超过 405000 元时，合同自动终止；②招标人有权无偿提前终止合同）。若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效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董旭　　电话：18605500124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519590　　1800550121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405000.00 元（不含税）
1.5	最高限价	最高综合单价为 2.7 元/吨（不含税），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	采购内容	中标人提供挖机和破碎锤设备（设备必须满足生产需要，并根据要求调整）将爆破后石料进行挑选、二次解小、打堆（按矿山企业指定位置堆存成品石料和废弃土）等，不包含装车费用，成品石料需满足 10cm 以上、80cm 以下，超出粒径石料不予结算。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内容的现场设备及人员管理、安全措施、环保等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费用支出。**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11月15日17时30分**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11月16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10.2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1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28.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形式
36.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40500 元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服务期满或终止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按月支付挑选服务费，中标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	安全：中标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运行安全、检修安全、消防安全等），需落实安全经费、管理、人员机构等；招标人监督中标单位开展安全工作。中标单位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整改； 环保：中标单位要执行政府、行业、业主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及处罚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消除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影响；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

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18.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招标文件的发出

19.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货物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

单价进行认价。

22.4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2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偏离

28.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8.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8.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8.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8.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多标段项目按照标段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1.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

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31.7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32.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xckytz.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技术标暗标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均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6.**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7.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1. 异议

41.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1.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4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442. 投诉

4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质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复议。

4.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

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或单项合同不低于 10 万吨的与招标内容相符的矿山生产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矿山生产服务合同和合同项下任一发票扫描件。如果合同中体现不出时间、金额或数量、服务内容等，还须提供业绩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报价	9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及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8.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暂停营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1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商对爆破后石料进行二次解小、挑选、打堆（按矿山企业指定位置堆存成品石料和废弃土），本项目加工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达使用计划，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下达的计划编制生产方案，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预估原石总量约 15 万吨，招标人不保证原石总量。若招标人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整体安排。

二、采购内容

中标人提供挖机和破碎锤设备（设备必须满足生产需要，并根据要求调整）将爆破后石料进行挑选、二次解小、打堆（按矿山企业指定位置堆存成品石料和废弃土）等，不包含装车费用，成品石料需满足 10cm 以上、80cm 以下，超出粒径石料不予结算。本次挑选服务结算以成品块石的招标人过磅清单数据作为依据，挑选剩余的废弃石料及土不参与结算，成品石料、废弃土由矿山企业自行处置。成品石料鉴定由招标人及矿山企业根据骨料加工原料供应标准进行评判，既能够满足骨料加工原石供应质量要求的予以认定为成品石料，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不予认定。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内容的现场设备及人员管理、安全措施、环保等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费用支出。

三、人员机械设备及产量要求

每个挑选点机械数量须满足产能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产能不足时，中标人须及时补充设备及配套人员，中标人须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调管理挑选服务，服从矿山现场管理；产量要求：挑分块石不低于 2000 吨/天，具体根据矿山生产需要确定。

四、质量保证措施

中标人应制定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将泥夹石进行挑选、打堆（挑选打堆后形成原石堆及废弃土堆）等。若挑选后的成品石料含泥量超出 5%，影响招标人原石的销售，对于滞销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成品石料定价全额购买。

五、工期保证措施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进行服务，保证进场生产的设备能够满足需要，保障每天足够的生产时间，并配专职招标人员及时采购所需配件。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服从招标人要求，参与

生产的人员及设备投入，均在合同履约范围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挑选成果达不到要求，含泥量超标的，经要求整改后仍无效的，挑选成品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经矿山企业或招标人认定，连续三次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施工安全职业健康与环保措施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培训，上岗必须佩带安全帽及手套等安全防护措施。维修设备时总电源必须断开，并挂上警示牌。生产人员必须佩带口罩来减少灰尘的吸入。开机时利用水来降低灰尘，做到现场无太大灰尘。生产完成后废料将及时清理。自带环保设备，生产符合环保要求。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标识标牌，若现场加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整改期间导致的损失及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除场地因素外，中标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纠纷由其自行协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周边村民产生的影响引起的投诉举报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料除泥挑选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包括约谈纪要、会议纪要等）;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加工名称及单价

地材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原石挑选	T（吨）		不含税

原石挑选服务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使用费、试验检测费、机械及料具费、动力和照明费、机械移动费、材料打堆费、机械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原材料提供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和母材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器材、生产人员、安全防护等其他所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挑选服务相关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

决。

第四条　原石挑选要求

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将矿石原料进行二次解小、挑选、打堆（按矿山企业指定位置堆存成品石料和废弃土）等。若挑选后的成品石料含泥量超出正常指标，影响招标人成品石料的销售，对于滞销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成品石料定价全额购买。

成品石料鉴定由甲方及矿山企业根据骨料加工原料供应标准进行评判，既能够满足骨料加工原石供应质量要求的予以认定为成品石料，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不予认定。

第五条　原石挑选数量及工期

一、本项目预计挑选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生产方案，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预估原石总量为15万吨，甲方不保证原石总量。若甲方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一年（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调整服务期：①不含税金额超过405000元时，合同自动终止；②招标人有权无偿提前终止合同。）。**若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成品石料粒径不达标，含泥量超标的，经要求整改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经矿山企业或甲方认定，连续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六条　原石挑选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每月10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上月原石挑选总量（成品块石）清理汇总，以成品块石的甲方**过磅清单**作为计算依据结算单，该结算单由甲方进行签认，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二、甲方按月支付挑选服务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甲方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生产服务费或者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在收到后10日内无答复即视为同意扣除。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三、负责下达挑选石料需用量计划;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设备等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原石挑选生产等相关事项。

二、乙方自行配置挖机和破碎锤设备（设备必须满足生产需要，并根据要求调整),将甲方提供的石料进行二次解小(不小于10cm、不大于80cm)、挑选、打堆（按矿山企业指定位置堆存成品石料和废弃土）等。所用设备及配套人员须满足甲方及矿山企业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涉及河道、山林、植被、道路、“三废”等有关环保、水保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乙方应在挑选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挑选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业主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对因实施本合同而发生一切安全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自带环保设备，挑选作业须符合环保要求。

六、电源、水源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七、除场地因素外，乙方在挑选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纠纷由其自行协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周边村民产生的影响引起的投诉举报等。

八、乙方在挑选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及矿山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现场调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合格原石，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矿山企业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挑选后的成品石料含泥量超出正常指标，影响招标人成品石料加工或销售的，对于滞销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成品石料定价全额购买。

二、乙方挑选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足，额外产生的挑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矿山企业或甲方

认定，连续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原材料、成品石料（即使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或废弃土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对外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废弃土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后 7 天内，乙方将自有设备等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将设备拆除清退，因此造成的转移费用、设备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40500 元，服务期满或终止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日期: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将_____(以下简称服务）承包给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加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准入程序及安全组织管理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为聘用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4）与聘用人员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用工协议。

（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6）生产设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检测合格证明。

2.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3）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责任。

3.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建筑骨料移动加工等相关事项。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及生产设备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加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方案，监督、检查

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方案的执行情况；在加工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程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手续。

3.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无方案、无安全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其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告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7.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1）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

（2）因乙方过失导致发生生产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判定事故责任在乙方的 ；

（4）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5）乙方生产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甲方安全和文明生产要求。

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

三、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

产负有全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手续。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

5.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7、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的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方案。

8、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乙方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如未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将跟所属人员签署的用工协议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11、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12、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范围进行挑选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程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工程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必须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经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恢复。

13、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生产现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告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4、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

绝执行。

15、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积尘、污油、固体等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6、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生产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程现场的整洁。未做到工程现场整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18、由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它相关要求

1、如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政府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处罚转嫁给甲方。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限期退出。

2、设备管理

（1）乙方对所用电器、电源及线路检经常检查，符合用电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所有用电设备要做到随用随关并且由专人负责。

(2) 乙方投入工程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3）乙方在施工区重要电力设施要加设防雷电措施，并符合相关标准。

（4）乙方生产设备应做好班前、班中、班后的检查，配备专职维修人员，认真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3、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

（1）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章作业，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相应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现场严禁进行与合同无关事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现场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管理要求造成的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承包（主）合同附件，与承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2、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中的任意一条，甲方将视情况处以2000至10000元不等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4、本协议由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吨。 **注：上述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履行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七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全椒县马塘湖矿区原石挑选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董旭

联系电话：18605500124

（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